

# 广州市海珠区 2018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广州市海珠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并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现将 2018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2018 年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以及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预算完成情况良好，为我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 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0652 万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收入 54581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62826 万元，调入资金 31428 万元，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21 万元后，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20084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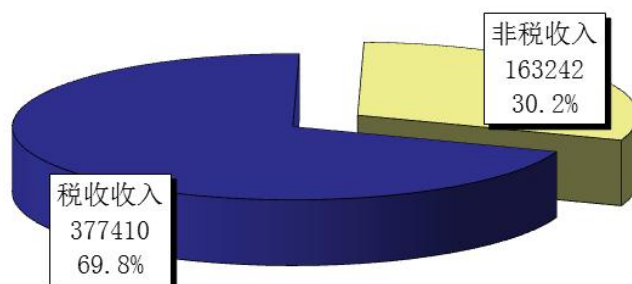
2018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8035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6417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389 万元后，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171602 万元。收支相抵，2018 年区一般公共

预算专项结转下年资金 29239 万元。

### （一）收入决算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18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0652万元，增长6%，完成预算收入年初计划的1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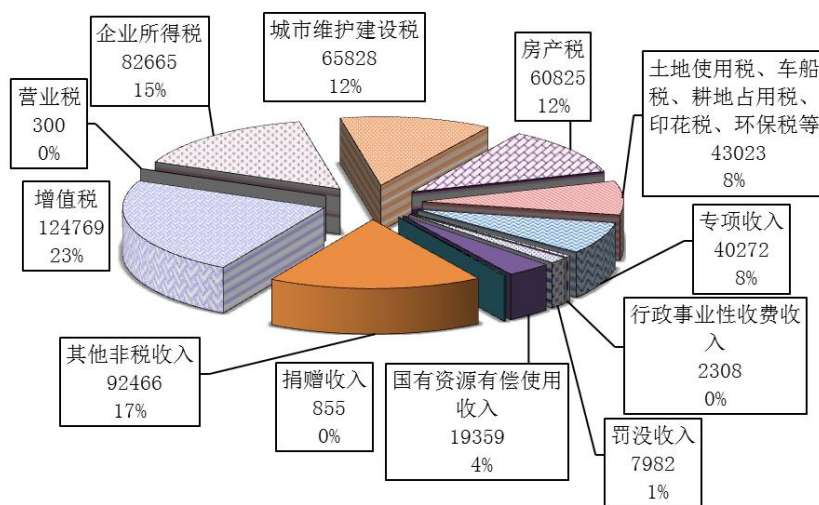


图一：广州市海珠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图（单位：万元）

（1）税收收入 377410 万元，增长 13.9%，占比 69.8%，完成预算收入计划的 102.8%。其中：增值税 1247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2%，批发零售业和技术服务业为增收主力；企业所得税 826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4%，一次性大额增收和年度汇算清缴的影响；城市维护建设税 658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随增值税等主体税种增长而增长；房产税 608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0%，主要是从租类租金上涨拉动；城镇土地使用税 17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2.5%，税额标准调整导致 2017 年部分收入延期入库；印花税 256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耕地占用税 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环境保护税 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本年为首次征收期。

(2) 非税收入 163242 万元，下降 8.7%，占比 30.2%，完成预算的 106.7%。其中：专项收入 40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5.6%，主要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增加较多；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3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2%，严格落实国家一系列清费减负政策，进一步加大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力度；罚没收入 79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3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捐赠收入 8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9%；其他收入 924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1%。



图二：广州市海珠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项目结构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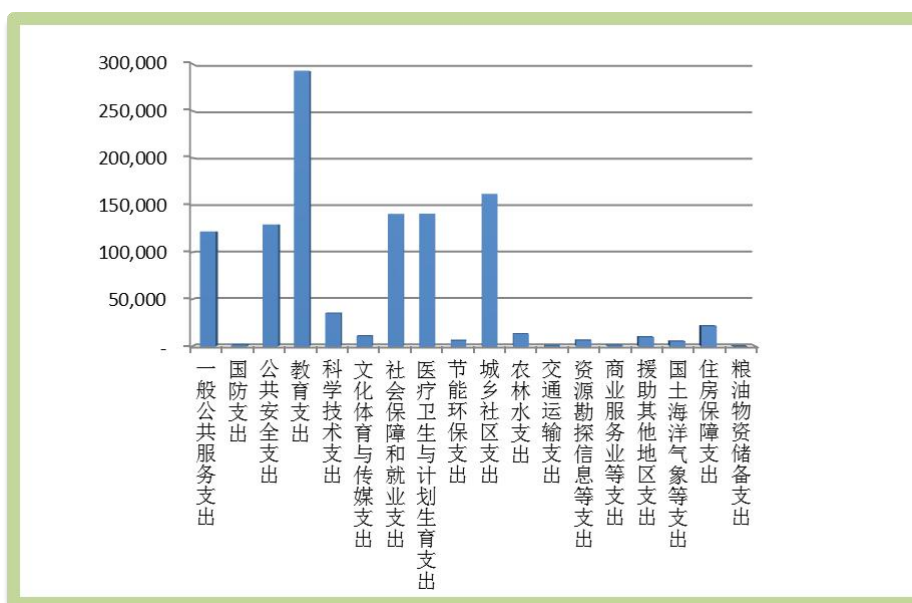
2. 税收返还性收入及转移支付收入 545814 万元，增长 4.3%。其中税收返还性收入 101255 万元，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375570 万元，增长 14.4%；专项转移支付 68989 万元，下降 26.2%。

3. 按规定调入、动用各类收入 114375 万元。其中：调入资

金及盘活各类资金 3142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21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62826 万元。

## （二）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8035 万元（见图三），增长 6.2%，主要是贯彻落实上级各项政策要求，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保障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发展和重点支出。



图三：广州市海珠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图（单位：万元）

用于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发展支出 895961 万元，增长 8.6%，占支出总额的 81.6%；用于促进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支出 80289 万元，下降 26.3%，占总支出的 7.3%；区本级行政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维持机关运行的行政经费支出 121785 万元，增加 21.3%，占支出总额的 11.1%。

按照市区结算事项安排上解支出 64178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

调节基金 9389 万元，专项结转下年支出 29239 万元。

### （三）“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我区安排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开支的“三公”经费 5768 万元，其中 2017 年为确保全球财富论坛顺利召开增加的部分专业车辆购置经费结转到 2018 年开支，若剔除该因素，可比下降 7.5%。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276 万元，增长 33.8%，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90 个、213 人次，主要是加强出国（境）招商引资、交流、培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436 万元，可比下降 6.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48 辆 1719 万元，1744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17 万元。公务接待费 56 万元，下降 7.1%，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239 批次、2828 人次。会议费支出 156 万元，下降 3.4%。

### （四）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上年结转至 2018 年的结余结转资金 62826 万元，当年实际执行 36876 万元，执行率为 58.7%。未执行完毕主要是因为官洲生物岛复建房等工程项目进程慢于预期影响支出。

### （五）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8 年区本级预备费实际支出 11521 万元，为年初预算 20000 万元的 57.60%。预备费支出主要用于 2018 年度东西部扶贫、对有证渔船减船转产及“三无”船舶清理、台风“山竹”应急保障等年初不可预料而又必须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开支方面。

### （六）区本级预算超收收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

用情况

2018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40652万元，较预算收入调整计划超收5652万元，按规定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截至2018年年底，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9389万元。

## 二、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29464万元。其中：区本级收入5687万元，为彩票公益金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41650万元，主要包括琶洲南区土地收储专项资金和城市更新项目资金等；上年结余结转收入82127万元。

2018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117314万元。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7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6408万元，其他支出516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163万元，调出资金4500万元。收支相抵，2018年政府性基金专项结转下年资金12150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4993万元，完成预算的416%。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将4993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收支相抵，年终无净结余。

##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我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12330万元。其中：区本级收入8489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3841万元。总支出10020万元，其中教育支出7020万元，调出资金3000万元。收

支相抵，专项结转下年资金 2310 万元。

## 五、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18 年 12 月，《广州市海珠区 2018 年财政预算调整（草案）报告》业经海珠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实现全区财政收支平衡，对预算安排和上年结转的不需要在 2018 年开支的项目资金 66526 万元进行回收，按规定用于统筹安排当年亟需资金支出的领域，同时根据需要增加安排各类经费、上解上级支出共计 62270 万元，合计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56 万元。

## 六、重点支出执行情况及效果

2018 年，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区财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全力以赴拉动经济增长，维护社会稳定，重点保障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民生和各项事业发展。

### （一）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科技创新、资源勘探信息和商业服务业支出 42247 万元，下降 0.5%。主要用于落实《海珠区创新引领高端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系列政策，推动科技进步、扶持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成长。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 700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 45 家，其中广州启盛会展产业孵化器、中山大学科技园入选首届中国孵化器 50 强。

新引进优质企业 77 家，认定区重点企业 175 家，新认定区高成长性中小企业 51 家。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建设进展顺利，21 个拍地项目全部立项，17 个项目动工，环球市场、唯品会、阿里巴巴、复星 4 个项目封顶。琶洲加入中国商务区联盟，入选省首批人工智能产业园，启动创建国家互联网创业创新示范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核心区。中大国际创新谷正式挂牌，科大讯飞 A.I. 创新产业园改造稳步开展。专利、发明专利授权量分别增长 64.6%、7.2%。

### （二）促进社会平安有序运行，着力推进平安海珠建设。

公共安全领域支出 129351 万元，增长 38.34%。主要用于推进“六位一体”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保障基层派出所及消防站修缮、警用装备及消防装备购置，推进扫黑除恶等专项行动，提升处置公共突发事件能力和加强安全生产等方面。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全区刑事治安警情、立案数分别下降 20.9%、22.4%，破案率上升 6.9%。

### （三）建设干净整洁城区环境，改善城区面貌。

节能环保、城区建设和农林水等支出 181018 万元，增长 9.5%。其中：投入 90230 万元用于保障环卫保洁、垃圾运输、绿化养护和海珠湿地管养维护等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方面；投入 36623 万元用于生物岛安置房建设、大塘凤阳地区共建共治共享等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投入 35154 万元用于城乡社区事务管理、城管执法和城区规划等方面；投入 13074 万元用于水务设施建设与维护、



三防和水利业务、农业工作等方面；投入 5937 万元用于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等方面。完善海珠区发展战略大纲，配合市国土空间规划先行先试工作，构建“一区一谷一湾”发展布局。基本完成海珠湿地三期建设，提升城区绿化水平。全面铺开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开展 51 项水环境治理工程，排水口整治、支管完善、黑臭河涌整治等 38 项工程完工。持续推进“四洗”行动，清理整顿“散乱污”场所 2089 家。

#### （四）保障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发展，集中财力改善民生。

1. 促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2018 年我区用于教育的支出 292646 万元，增长 1.2%。其中：投入 213519 万元保障教职人员经费；投入 79127 万元贯彻落实各项教育政策，拓宽公共教育普惠范围，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民办教育、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发展，加强校舍安全改造等教育设施建设。中考成绩实现历史性突破。广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数居全市首位。树立优质教育品牌，新创建 1 所市级示范性高中。新开办 8 所学校、幼儿园（校区），新增学位 5845 个。完成 5 个校园改扩建工程和 6 个校园微改造项目。

2. 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463 万元，增长 12.6%。其中：投入 75122 万元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军休所等各类离退休人员经费和退役安置经费；投入 35101 万元保障社区建设和老龄事务，保障社区居委会经费、关怀长者生活；投入 30240 万元帮扶困难群体改善生活条件、扶助就业等方面。

同时，积极配合上级工作部署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城镇新增就业 3.75 万人，促进创业 3721 人。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社会医疗保险扩面任务。完成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 37 户。实施养老大配餐服务提升工程，全区长者饭堂和配餐点增至 52 个。

3.加大医疗卫生事业投入。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0923 万元，增长 0.1%。其中：投入 65574 万元强化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区公立医院医疗力量；投入 38024 万元提升地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医疗卫生管理水平和医疗保障；投入 29899 万元用于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和优生优育服务等方面；投入 7426 万元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加强优质医疗资源引进，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新院址落户，广州和睦家医院投入使用。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和水平不断提高。

4.促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56 万元，增长 0.3%。主要用于维护图书馆和体育场馆运行、开展文物保护和文体活动等方面。开展省市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试点建设，文化馆分馆实现 18 个街道全覆盖，图书馆分馆增至 16 个。配合做好广州文化馆、美术馆建设。举办岭南书画艺术节、广东咸水歌会等赛事活动 430 场。建设健身路径 65 条。不断强化历史建筑保护和文物修缮，11 个单位入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

数量居全市第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 七、落实人大预算决议及财政工作主要情况

区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查和批准我区 2018 年预算时，提出进一步提高收入质量、进一步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等要求。现结合财政工作情况一并报告如下：

（一）稳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加快推进海珠区经济数据分析 and 交换平台建设，实现更大范围、更高效率的信息共享和交换。全力以赴挖潜增收，努力挖掘和培植财税收入新的增长点，同时抓好新增、漏征税源的征缴工作。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程。做好非税收入管理工作，压实主体责任，提高各部门促收工作积极性。2018 年税收收入占比 69.8%，比 2017 年占比提高 4.8 个百分点。

（二）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2018 年我区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支出 895961 万元，增长 8.6%，占比 81.6%。用于支持省内外多个地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 12671 万元。厉行勤俭节约，量入为出，统筹安排好预算资金使用计划，严格压缩各类一般性支出，腾出财力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

（三）加强预算管理。加强预算制度建设，印发《广州市海珠区部门预算管理办法》和《广州市海珠区财政资金审批权限规定》等文件。继续完善项目库建设，实行三年项目滚动管理，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注重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2018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年度支出计划的

100.9%。

(四)有效盘活财政存量资金。2018年盘活政府性基金4500万元，盘活财政专户结余资金3000万元，回收预算单位各类结余资金和上缴资金18935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21万元。

(五)强化债务管理。成立海珠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对我区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历史遗留债务536万元，制定区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强化债务管理。拨付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资金30600万元，进一步加快推动我区土地储备工作。

(六)增强财政监督和绩效评价。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制定《海珠区2018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完成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情况、会计信息质量、内部控制建设、部门预决算公开、扶贫专项资金和“三公”经费等17个检查项目。做好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20个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和绩效运行监控的工作。

(七)做好政府采购和投资项目评审。2018年我区政府采购计划169784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55404万元，累计核减金额14380万元。印发《广州市海珠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评审工程项目836项，送审金额381092万元，累计核减金额32631万元。

(八)积极打造阳光财政。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加强预决算等财政信息公开。在海珠区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公开我区2018

年预算情况、2017年决算情况及财政规章文件等相关信息。

总体而言，2018年我区财政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重视。一是收入方面受经济发展不确定性增强、减税降费政策陆续出台、新引进重点税源增收效应尚未全面体现等因素影响，收入增势趋缓；二是人员、民生等刚性支出和重点支出需求增长较快，财政支出压力大，财政收支平衡矛盾突出的问题亟待解决；三是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财政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我们将高度重视上述问题，继续解放思想，创新工作思路，采取开源节流等有效措施，逐步化解收支压力，同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工作效能，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政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广州市海珠区2018年决算（草案）报表

## 名词解释和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包括本级各部门的预算和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对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政府财政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资金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是指政府财政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安排的支出。

**5.税收返还性收入及转移支付收入：**反映下级政府收到的上级政府按财政管理体制规定返还或因专项需要补助的款项。

**6.上解支出：**按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由本级政府缴给上级政府的款项。

**7.年终结余：**各级总预算年终决算时总收入大于总支出而出现的收支差额。

**8.预备费：**按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3%比例设置，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以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9.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10.“三公”经费：**党政机关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因公出国（境）三方面的经费开支。

**11.盘活存量资金：**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部门预算结余结转资金的清理力度，将盘活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12.债务付息支出：**2017年我区举借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30600 万元，按照 3.8%的年利率计算利息，2018 年支付利息 1163 万元。